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复〔2024〕29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昆明市官渡区善为社会事务发展服务 中心成立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善为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发起人：

你们报送的《关于发起成立昆明市官渡区善为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昆明市官渡区善为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主要对你单位行使如下监督管理职责：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及年报初审，对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行进行监督管理，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违

法行为，督促指导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指导清算工作。

二、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对昆明市官渡区善为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的名称、非营利性、举办者章程草案、资金来源及属性、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进行了审查，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请你们持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验资报告和场所使用权证明、拟任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章程草案等材料，到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理申请成立登记的有关手续。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四、昆明市官渡区善为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成立后，自觉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